

腾冲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承办卡片

编号	872	收文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来文单位	五合乡 小地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领导批示	综合部门意见：同意该补偿批复。 杨存宝 2015.10.23			
	请法制办商国土、林业、水务、移民提出意见报市政府研究。 秘书股 21/10			
	呈请杨副市长阅示。 秘书股 21/10			



五合乡人民政府文件

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五政发〔2015〕37号

签发人：尹晓斌 杜家良

关于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建设腾冲片区 征地移民安置补偿办法的请示

腾冲市人民政府：

为全面推进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确保工程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云南省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建设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定本）》及《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第3次协调推进会议纪要》（保山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32期相关会议纪要）等法律法规、会议纪要、文件等，结合实际制定了《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建设腾冲片区征地移民安置补偿办法》，现将补偿办法报



请市人民政府。

当否，请示。

附件：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建设腾冲片区征地移民安置补偿办法



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2015年10月21日



附件：

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建设腾冲片区 征地移民安置补偿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云南省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建设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定本）》及《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第3次协调推进会议纪要》（保山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32期相关会议纪要）等法律法规、会议纪要、文件等，结合项目区实际，特制定此补偿办法：

一、征收永久土地补偿标准

淹没区、枢纽工程区、影响区的水田、旱地、林地、园地以及改（复）建项目和安置点征收实行一次性补偿。

1. 补偿标准为水田每亩 40880 元、旱地每亩 30512 元、山葵园地每亩 55000 元、乌龙茶园地每亩 50000 元、菜地园地每亩 38880 元、重楼地园地每亩 55000 元，草果地每亩 30000 元。

2. 征用未利用土地补偿标准为 10000 元/亩。

3. 征收林地（含国有林）：每亩 10500 元（林地补偿费 7000 元/亩，林木补偿费 2500 元/亩，安置补助费 1000 元/亩），经济林每亩 11000 元（林地补偿费 7000 元/亩，林木补偿费 3000 元/亩，安置补助费 1000 元/亩）。



二、征用临时土地的补偿标准

临时占用水田、旱地、园地补偿费 6480 元/亩、恢复期补助费 1296 元/亩，共 7776 元/亩的标准补偿；临时占用林地补偿 400 元/亩，林木补偿每亩最高不超过 2500 元，临时占用结束后，业主单位要恢复好林地生产条件。

三、零星林木补偿标准

名称	种类	补偿标准(元)	名称	种类	补偿标准(元)
茶树	成树	3/株	芭蕉	成树	50/株
	幼树	0.5/株		幼树	20/株
核桃	成树	500/株	樱桃树	成树	50/株
	幼树	100/株		幼树	20/株
棕包树	成树	50/株	木莲花	成树	100/株
	幼树	20/株		幼树	10/株
香椿	成树	50/株	椿苦楝	成树	50/株
	幼树	20/株		幼树	20/株
草果	成树	50/蓬	洋酸茄	成树	50/株
	幼树	6/蓬		幼树	20/株
杉木	成树	55/株	克地老	成树	500/株
	幼树	5/株		幼树	30/株
楸木	成树	200/株	木瓜	成树	50/株
	幼树	50/株		幼树	20/株
花椒	成树	50/株	梨树	成树	50/株

桂花

五角

梅

春

柳

寺



	幼树	20/株		幼树	20/株
桂花树	成树	200/株	紫薇	成树	60/株
	幼树	50/株		幼树	10/株
五角枫	成树	100/株	杜仲	成树	50/株
	幼树	20/株		幼树	20/株
梅子	成树	50/株	柿子	成树	50/株
	幼树	20/株		幼树	20/株
春树	成树	50/株	枇杷	成树	50/株
	幼树	20/株		幼树	20/株
柳树	成树	60/株	水冬瓜	成树	50/株
	幼树	10/株		幼树	20/株
苹果	成树	50/株			
	幼树	6/株			

四、附着物拆迁处理补偿标准

(一) 农村房屋拆迁处理补偿标准。补偿数量以实物指标调查成果确定数量为准，只有农村私有房屋，含住房、经营性用房、杂房、生产用房。

1. 住房大架补偿标准：

- (1) 砖混结构房屋：按 1200 元/m² 的标准补偿。
- (2) 砖木结构房屋：按 750 元/m² 的标准补偿。
- (3) 土木结构房屋：按 650 元/m² 的标准补偿。



2. 杂房补偿标准：砖木结构(含空心砖结构)603 元/m²、木结构(含土木结构) 525 元/m²。

3. 经营性用房补偿标准：按调查确定的总面积，参照同类住房的标准补偿。

4. 生产性用房(含生活区和生产区用房)按照杂房同类结构的标准补偿。

5. 移民合法经营门面歇业补助标准。歇业时间按 3 个月计算，按 200 元/月计列补助。

(二) 房屋装修补偿标准。一等装修：按 600 元/m²的标准补偿，二等装修：按 500 元/m²的标准补偿，三等装修：按 400 元/m²的标准补偿。

(三) 附属建筑物拆迁处理补偿标准。农村附属建筑物的补偿数量按实物指标调查成果计算。

1. 挡护体的补偿标准：浆砌石 248 元/m³，干砌石 180 元/m³，钢筋混凝土结构 450 元/m³，火山石水泥结构 350 元/m³；

2. 围墙的补偿标准：砖石围墙 450 元/m³；

3. 栅栏的补偿标准：铝合金栅栏 120 元/m；

4. 地坪的补偿标准：火山石混泥土地坪 120 元/m²，水泥地坪 60 元/m²，土地坪 10 元/m²；

5. 炉灶的补偿标准：2000 元/眼；

6. 粪池的补偿标准：800 元/个；

7. 砖(石)砌水池的补偿标准：400 元/m³；



8. 踏步的补偿标准：火山石结构 400 元/ m^3 ，浆砌石 250 元/ m^3 ；
9. 雨槽的补偿标准：20 元/m；
10. 花台的补偿标准：300 元/ m^3 ；
11. 水管（人畜饮水及山葵地）的补偿标准：15mm5 元/m，20mm6 元/m，25mm7 元/m；
12. 遮阴网的补偿标准：5 元/ m^2 ；
13. 水泥橱柜的补偿标准：400 元/ m^3 ；
14. 沼气池的补偿标准：5000 元/个；
15. 顶板的补偿标准：混凝土结构 400 元/ m^3 ，塑料耐磨板 100 元/ m^2 ；
16. 碾的补偿标准：500 元/个。
17. 盲沟的补偿标准：0.3m $\times$ 0.4m 100 元/m；
18. 水泥管补偿标准：内径 30cm80 元/m。
19. 坟墓的补偿标准：土坟 1800 元/冢，立碑坟 2500 元/冢，装修坟 3100 元/冢，合冢坟按同类另 2 倍计列。迁入坟地由坟主自理，每冢再补助 600 元；

（四）农村小型企业补偿标准。水库建设征地影响农村小型企业 1 家，依据《规划报告》确定的方案并结合实际按“三原”原则统筹平衡，按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费、附属建筑物及零星林木补偿费、室内照明供水设施补助费、搬迁安置补助费、停产损失补助费五项累加合计数为补偿标准，以上费用经据实



测算后补偿到权属单位，由权属单位自行恢复。

五、搬迁补助费补偿标准

(一) 签订合同后按时拆迁给予 4000 元/户的补助。

(二) 物资、设备运输费 27 元/人，物资损失补助费 200 元/人，人员搬迁补助费 351 元/人，三项共 578 元/人的标准按实物指标调查确定的搬迁人口数一次性货币补助。

(三) 宅基地分配确定后按时搬迁到安置点按规划设计及时间要求建房的，经验收完毕后给予 8000 元/户补助。

(四) 分户的搬迁户共同享受一户搬迁补助费。

六、其他补助费补偿标准

(一) 农村太阳能建设补助标准。根据实物指标调查确定的搬迁农户数按 1800 元/户的标准一次性货币补助。

(二) 农村化粪池建设补助标准。搬迁农户在新安置点按规划设计建设，验收合格后按 6000 元/户给予补助。

(三) 移民室内照明、供水设施补助标准。按搬迁人口 200 元/人一次性货币补助，专项用于室内照明、供水设施、工时所需费用。

七、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恢复补偿标准

(一) 建设场地准备费。包括征收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拆迁处理补偿费、青苗和林木处理补偿费、其它税费、场地清理工程费、扣除调剂土地所需资金，按照《规划报告》规定的标准补偿。



(二) 基础设施建设费。包括场地平整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建设费。按施工图设计预算进行限额控制。

八、专业项目处理

(一) 专业单位。茶厂租占地 25.14 亩，新规划用地 20.50 亩。按《规划报告》由地方政府、工程管理局、企业单位协商重建，具体按有关会议纪要确定的事项进行解决。

(二) 专项设施。交通工程（进村公路、生产道路、桥梁、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乡村道路）、电力工程、通讯设施、安置点村外供水工程、防护工程涉及的工程直接费、工程其它费（含管理费）、预备费按《规划报告》概算计列。资金按照施工图设计预算进行限额控制。

九、特殊情况

在《规划报告》和保山市协调领导小组会议纪要还未明确的，据实由五合乡、腾冲市移民局、小地方水库管理局和权属所有者调查核实后，按相关程序报保山市协调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印: 五合乡小地方水库

腾冲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承办卡片

编号	449	收文日期	2017年5月24日	来文单位	五合乡 小地方水库管理局
----	-----	------	------------	------	-----------------

领导批示

拟同意相关部门意见, 呈请副市长、黄副市长阅示。
拟同意相关部门意见。
呈请副市长、黄副市长阅示。
高 8/6

办公室意见

请法制办商国土局、林业局、农林局、住建局提出意见报市政府
研究。 秘书处 5.25
呈请副市长、黄副市长、高副市长阅示。 秘书处 6.6

会议讨论意见



五合乡人民政府文件

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五政发〔2017〕32号

签发人：李永康 段生乐

关于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建设腾冲片区 征地移民安置新增实物补偿标准的请示

腾冲市人民政府：

在推进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过程中，因风化料场、弃渣场的选址变更，需对风化料场、弃渣场新选址地块进行实物指标调查。经调查，风化料场、弃渣场内涉及的普通茶园地、退耕还林地、木料塘搬迁在五合乡人民政府、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建设腾冲片区征地移民安置补偿办法》（五政发〔2015〕37号）中没有相应的补偿标准。根据《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协调推进会议纪要》（腾冲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7年第9期）会议纪要要求，“对《保



山市小地方水库建设腾冲片区征地移民安置补偿办法》中没有补偿标准的，参照同流域、同类项目补偿标准报批”，经五合乡人民政府与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认真研究，建议补偿标准为：普通茶园按 33175 元/亩补偿补助，退耕还林地按旱地补偿标准 28900 元/亩补偿补助，木料塘搬迁补助捞、运、泡费用为 200 元/m³。

当否，请示。

- 附件：1. 腾龙桥一级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办法
2. 腾冲市槟榔江三岔河水电站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会议纪要（2016 年第七期）
3. 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协调推进会议纪要（2017 年 4 月 19 日）



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余章府 18087587050）

五合乡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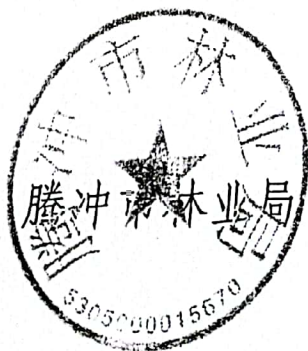
关于对《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建设腾冲片区征地移民安置新增实物补偿标准的请示》意见

市人民政府：

五合乡人民政府和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联合上报的《关于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建设腾冲片区征地移民安置新增实物补偿标准的请示》由政府办秘书股转来后，市法制办召集市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进行了认真研究，意见如下：

一、普通茶园和退耕还林地补偿标准符合《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

二、木料塘搬迁补助标准（含捞、运、泡）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2017年6月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